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 1 樓圖書室

參、召集人、主持人：許校長順興

紀錄：謝淑慧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請詳閱資料第 1 頁)

伍、確認出席代表及議程：

主持人：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25 人(含主持人)，實際出席代表 25 人(含主持人)，出席代表過半數，達法定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二、本次會議議程，經出席代表確認無誤(請詳閱資料第 2 頁)。

陸、確認上次會議提案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請詳閱資料第 3~5 頁)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家長會致詞：略。

玖、教師會致詞：略。

拾、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請詳閱資料第 6~7 頁。

二、學務處：請詳閱資料第 8~10 頁。

三、總務處：請詳閱資料第 11~13 頁。

四、輔導室：請詳閱資料第 14~16 頁。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	教務處：請詳閱資料第 17~20 頁。
案由	本校申請續辦「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辦法。107 學年度學校推薦參加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應先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年資 8 年。(103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805400 號函，具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習並教專初階者，等同具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認證)。</p> <p>二、107 學年度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應先具有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證書，年資 5 年。(俟教育部來函憑辦)。</p> <p>三、本校自 96 學年度持續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以提供教師同仁適應職場環境及彼此提升教學效能，成就每位學生學習。</p>
決議	本案經出席代表表決(不含主席)，同意 24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提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	人事室：請詳閱資料第 21~35 頁。
案由	修正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
說明	<p>一、本校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本校亦於本年 9 月 15 日以本校北市懷中人字第 10630648300 號函報教育局。惟教育局於 106 年 9 月 25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10639397000 號函復本校，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有違就業服務法與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之規定，需進行修正並再行報送教育局核定後方可實施。</p>

	二、依教育局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9397000 號函說明項辦理，提出修正案。
決議	本案經出席代表表決(不含主席)，同意 13 人，不同意 10 人，決議提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	輔導室：請詳閱資料第 36~40 頁。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決議	本案經出席代表表決(不含主席)，同意 24 人，不同意 0 人，決議提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	教師會：請詳閱資料第 41 頁。
案由	修訂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
決議	本案經出席代表表決(不含主席)，同意 10 人，不同意 12 人，決議提案不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	教師會：請詳閱資料第 42 頁。
案由	修正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
說明	由代表制變更為全體制
決議	本案經出席代表表決(不含主席)，同意 10 人，不同意 14 人，決議提案不通過。

拾參、散會：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2 時 15 分。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 1 樓圖書室

參、主持人：校長 許順興

紀錄：謝淑慧

肆、出席人員：

一、校長 (1 人, 當然代表, 召集人、主持人)				
許順興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0 人, 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				
李惠霞 	姜伶如 	柯乃瑄 	陳文賓 	李東隆 
林沁瑩 	張馨文 	許秀華 	蔡秀穎 	方盈穎 
三、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4 人)				
黃奕齊 	魏廷州 	洪春金 	洪宗平 	
四、家長會代表 (8 人,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張佳宇 	陳慧玲 	郭孝義 	沙舟 	
吳翠敏 	黃馨慧 	邱天祿 	柯俊男 	
五、職工代表 (2 人)				
簡良娟 		洪燕萍 		
六、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學年度

第2次校務會議



議程：

- 一、確認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二、主持人致詞
 - 三、家長會致詞
 - 四、教師會致詞
 - 五、各處室業務報告
 - 六、提案討論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各處室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含積分表）。
說明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 二、依上，擬具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草案）（含積分表），案內有關積分部分係參照教育局訂定版本（詳如附表 1）為本校積分計算標準，全案提請審議，俾以後續依規報局核定。
決議	1. 本案經充分說明討論後，積分表採用教育局版本，部分條文文字修正（本要點第 2 點），經在場代表表決，14 票贊成，0 票反對，照案通過。 2. 請人事室進行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 （人事室）	1. 有關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及積分計算表一案，經教育局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9397000 號函答覆，依教育局來函說明三略以：「…貴校校內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積分相同者，以到本校服務年資淺者優先調校，若服務年資相同以年紀較輕者優先調校。本款依前開規定另訂定同分比序條件，不宜採年齡優先決定。」（如附件）。 2. 另本校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5 款，教育局回函說明四略以：應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上，請依教育局函示修正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再報局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請教務處說明 107 學年度預估可能會因減班而超額之科目及教師數量，及各科會有超額的排序概算。
決議	本校 107 學年度可能會因減班而超額之科目及教師人數，目前尚無定數，將於下一次校務會議前 10 日，提供預估資料。
執行情形 （教務處）	預估國文科 1 人、英文科 1 人、數學科 1 人、理化科 1 人、公民科 1 人、生活科技科 1 人、輔導活動科 1 人，計 7 科 7 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修正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及減班遷調積分計算表。
說明	1. 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是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2. 臺北市教育局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公告最新修正並即日生效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3. 故請校務會議代表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審慎修正本校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及減班遷調積分計算表。
決議	本案同人事室提案，比照該提案之決議辦理。
執行情形	同提案一之執行情形。

提案四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因應 107 學年度（及其之後年度）可能會有的減班超額情形，請教務處於 6 月中旬前向每位老師發放排配課意願調查表，做為新學年度的排配課參考
決議	教務處排配課一事，是經過多方審慎考量後才進行排配課，因此，此提案在執行上比較困難，先不予施行。
執行情形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先不予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案由	寒暑假期間如教師需返校開會或需進行通訊投票等事宜，請各行政處室除了發書面開會通知外，也請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教師相關日期及時間（或時限）。
決議	請各行政單位之承辦人除發給書面開會通知外，另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人員。
執行情形 (總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各提案之決議情形）已簽會各處室知悉並配合辦理之。

- 一、欲接受推薦參與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認證者，請俟教育局函文到校後辦理，去年相關推薦資格如下，提供參考：
- ◆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認證遴選方式：
 - (一)參加遴選須符合條件(臺北市)：
 1. 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4.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5. 須具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證書。
 - (二)參加遴選須符合條件(教育部)：經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薦送，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1. 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有評鑑人員進階證書，並有自評及校內評鑑的實際經驗。
 3.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
 4.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5. 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6. 研習推薦時仍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服務之中等學校教師。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習認證遴選方式：
 - 連續二年都須參與教專計畫，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上，有初階證書。
- 二、持續推動「詩詞背誦」、「英語單字總檢」、「自然科科學競賽」、「數學競試」及「國文競試」等活動，以培養學生永續學習習慣，在適度競爭環境下，激發學生學習潛能，夜間開辦閱讀作文營隊及英語聽力口說學習營隊，並幫助學生至空中英語教室參與英語實況會話演練，效果非常好，將持續辦理，以發展校本課程。
- 三、持續推動 E 化數位教學活動，第 2 學期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活動，請教師同仁積極參與。
- 四、1/19 第 1 學期休業式，10:00~12:00 本學期期末校務說明會暨第二學期期初校務說明會；13:30~14:00 領域會議(共同時段)；14:00~16:00 領域會議(分領域時段)
- 五、9 年級寒假學藝活動 1/25(四)~2/7(三)，每天上午，下午自主學習。
- 六、2/21(三) 開學全日上課 7:30 前到校(7:30~8:15 環境打掃整理 8:15~10:10 領書及導師時間，10:20~12:00 開學典禮，下午第 5 節起依課表上課。

七、教育局來文宣導近來勒索病毒災情頻傳，請務必備份重要資料

八、師生特別注意今年度「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及師大與政大附中特招訊息。

(一)107 年度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分成兩類型：

(1)第一類型，私立學校為主，完全免試，抽籤決定；

(2)第二類型，公立學校為主，依免試入學總積分評比。

(二)107 年北市特色招生，除了既有的師大附中、政大附中外，新增麗山高中資訊科學班。

(三)北市優免招生公告已掛於校網-升學資訊，惟報名時間較為短促，請家長協助提醒孩子。

九、107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2 日止，將進行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請家長協助留意。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學務處業務報告

107.1.10

一、訓育組

-國際教育、多元社團活動及競賽、校外教學、畢業典禮…等

(一) 辦理國際教育營隊

106.9.27~106.12.6 辦理國際教育服務學習營。

106.12.06~107.1.23 辦理國際教育學校課程學習營。

107.1.25~107.2.1 辦理新加坡、馬來西亞壯遊體驗學習營。

(二) 辦理 106 學年度臺北市國際學校獎(ISA)行動計畫基礎認證。

(三) 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

(四) 辦理國際教育接待活動

106.10.25 上海宜川中學師生 25 人入班學習。

106.11.10 新加坡協和中學師生 40 人入班學習、籃球友誼賽。

106.11.30 馬來西亞 Seri Puteri 中學師生 31 人入班學習、社團體驗課程、
籃球友誼賽。

(五) 106.11.9~10 辦理八年級隔宿露營。

(六) 106.11.27~29 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

(七) 106.9.28 辦理教師節慶祝活動。

(八) 106.10.3 辦理優良學生代表發表會。

(九) 106.10.17 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投票活動。

(十) 106.10.17~11.17 辦理校慶邀請卡、標語、海報徵稿活動。

(十一) 106.11.3 辦理校慶才藝競賽。

(十二) 106.12.9 辦理本校第 48 週年校慶活動。

(十三) 106.12.19 週會時間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入校演出。

(十四) 107.1.5 辦理七八年級社團成果發表會。

(十五) 學生競賽成果

805 李雨蓓同學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榮獲國中組低音提琴獨奏優等。

705 侯臣諺同學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榮獲國中組水墨畫類佳作。

二、生教組

-生活教育、品格教育…等

- (一) 106. 8. 31 邀請笑匠劇團到校進行拒菸反毒宣教。
- (二) 106. 9. 01 辦理交通隊組訓作業。
- (三) 106. 8. 30~9. 5 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 (四) 106. 9. 12 辦理防震防災逃生宣導及預演。
- (五) 106. 9. 21 實施防震防災逃生演練
- (六) 106. 9. 26 辦理全校法治教育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七) 106. 9. 28 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
- (八) 106. 9 月份調查本校特定人員。
- (九) 106. 9 月份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離校簡訊作業。
- (十) 106. 10 月份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施測。
- (十一) 106. 10. 24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十二) 106. 12. 01 辦理 8 年級法治教育宣導。

三、衛生組

-衛生教育、環境教育…等

- (一) 106. 09 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並獲得銅牌認證。
- (二) 106. 11 參與南門國中小田園市集義賣活動，並捐助善款 2475 元。
- (三) 106. 09. 04~09. 08 辦理廁所淨化評分，106. 09. 22 辦理廁所美化評分。
- (四) 辦理 106 學年度傷病防治計畫：
 - 1. 於 106. 08. 23~25 暑期備課日辦理 CPR+AED 研習。
 - 2. 於 106. 09. 07 進行心臟病篩檢。
 - 3. 於 106. 10. 25 辦理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 4. 於 106. 10. 27 辦理七年級尿液篩檢。
 - 5. 於 106. 11. 14 辦理七年級尿液複檢。
 - 6. 於 106. 11. 30 辦理七年級健康檢查說明。
 - 7. 於 106. 12. 13 辦理七年級健康檢查。
- (五) 106 學年度實施於學務處門口擺放空氣汙染指標旗幟每日掛旗周知。
- (六) 防治登革熱-進行師生室內外積水容器清除及環境清潔維護宣導。
- (七) 防治 A 流感-進行流感防治宣導、自主防護、自主隔離、勤洗手不共食。
- (八) 辦理並宣導師生於 106. 12. 31 前完成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
- (九) 106. 12. 09 辦理環境教育影片宣導研習。
- (十) 每日進行營養午餐檢核及回報，每月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複核。

(十一) 106 學年度寒假 1/25-2/20 辦理各班返校打掃。

四、體育組

- 游泳課程安排、SH150 推動、基站、校內外體育活動及競賽…等

(一) 106.8.21/25 臺北世大運為期 12 天(106.0819~0830)，辦理兩次學生加油團競賽觀摩學習及成果報告。

(二) 106.09.19~12.27 實施九年級游泳課。

(三) 106.10/13、12/9 辦理班際拔河預賽、決賽。

(四) 106.10.23~11.3 七八年級體適能檢測。

(五) 預定 107.1.18 第七節辦理 789 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六) 女籃隊 106 年榮獲：

1. 106.0703 ~ 0706 2017 海峽盃中華兩岸青年女子籃球錦標賽第 1 名
2. 106.0707 ~ 0708 臺北市 106 年度第 13 屆懷生盃籃球邀請賽第 2 名
3. 106.0808 ~ 0811 第 14 屆「菁英盃」全國籃球錦標賽全國國中女子甲組季軍
4. 106.1030 ~ 1103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國女甲組第 1 名
5. 106.11.14~18 宜蘭縣 106 年基層籃球運動選手訓練站對抗賽國中女生組第 1 名
6. 106.12.04~09 106 年臺北市中正盃全國籃球錦標賽青少年女子組第 2 名

(七) 持續推動跑步運動與 SH150 計畫，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以上(除體育課課程以外)。

(八) 辦理 106 防溺宣導計畫成果。

(九) 辦理 106 年籃球、擊劍基站執行成果報告；以及辦理 107 年籃球、擊劍基站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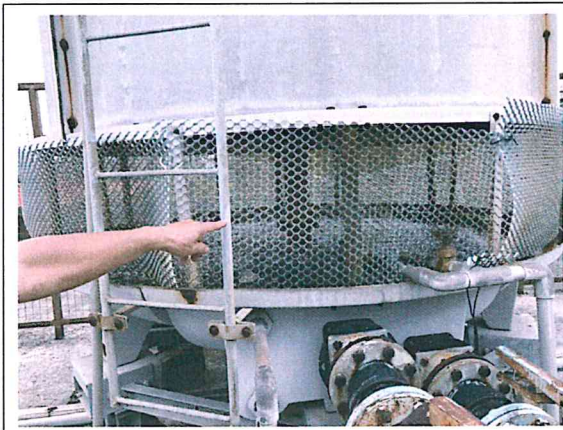
(十) 下學期預計辦理的班際競賽依序為 7 年級投籃比賽、8 年級班際排球比賽、7 年級跳繩比賽，九年級班際 5 對 5 籃球賽(會考後)。

(十一) 下學期游泳課實施年級為 7、8 年級，體適能施測年級為 9 年級。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總務處業務報告

107.1.10

- 一、106 年暑假已完成校本部東棟廁所整修工程。107 年預計施作校本部西棟廁所整修工程。
- 二、校本部南側(總務處旁)大片平坦草坪(面積約為 1,885 平方公尺),可供本校親師生戶外多元教學使用。請教師多加利用。
- 三、本校之油印費、影印費均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惟近年來經費來源減少,將影印機設定個人帳號與密碼,管控影印數量。如相關經費不敷支應,將參考鄰近學校之作業模式,以儲值卡或其他方式收繳費用。
- 四、為持續維護校園安全,本校門禁管制措施照舊奉教育局函令辦理,請同仁遵守門禁管制措施,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與寧靜。每日自 17:30 起,僅留校本部 1 樓川堂通道,其餘對外所有通道之鐵門均關閉,以維護師生安全。
- 五、近日因其他校園火災頻傳,教育局再次重申為加強校園電氣系統管理,請同仁落實每日下班前拔除不用的電氣設備、電源插頭,關閉不使用設備之電源開關,並籲請每日下班前務必確實檢查,避免引起電氣火災,以維校園公共安全。
- 六、本學期已完成之各項校園維護工作:
 - (一) 全校水池水塔定期消毒清洗已完成(暑期)。
 - (二) 全校病媒防治定期消毒除蟲已完成(暑期)。
 - (三) 全校飲水機定期保養及水質定期檢測已完成(每季)。
 - (四) 全校監視器定期保養維護已完成(每月)。
 - (五) 體育館冷氣及冷卻水塔維修保養已完成。
 - (六) 七八九年級各班普通教室電扇清潔保養已完成。
 - (七) 校門穿堂及銅像兩側地面清潔已完成。
 - (八) 校本部排球場清洗已完成。
 - (九) 校門兩側綠色地坪整修及綠色面層塗布已完成。
 - (十) 校門口天花板老舊剝離、鋼筋鏽蝕等修復已完成。
 - (十一) 室外籃球場照明設備改善工程已完成。
 - (十二) 校門口低窪積水地坪改善工程已完成。



體育館冷氣及冷卻水塔維修保養完成



七八九年級各班普通教室電扇清潔保養完成



校門穿堂及銅像兩側地面清潔完成



校本部排球場清洗完成



校門兩側綠色地坪整修及綠色面層塗布完成



校門口天花板老舊剝離、鋼筋鏽蝕等修復完成



校門口低窪積水地坪改善工程施作已完成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輔導室業務報告

107.1.10

一、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 106.08.25 教師研習:建立自己的教養格調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 106-1 辦理全校「人際與情緒探索」小團體，共 8 名學生參與；106-2 繼續辦理「人際與情緒探索」小團體，開學進行成員招募。
3. 個案會議共召開 2 場，輔導室督導會議 4 場，邀請相關人員討論學生輔導處遇，持續積極關懷特殊個案，轉介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個案穩定就學及生活適應。
4. 106-1 辦理七年級得勝者課程，主題：問題處理和自傷防治；106-2 續辦七年級得勝者課程，主題：情緒管理。

(二) 關懷中輟學生

辦理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教育，協助高關懷學生穩定就學。

(三)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 106.10.31 性別平等教育週會講座：我們同不同-談性別平等教育。
2. 重要宣導：若發現疑似家暴、自我傷害、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不當行為，教育人員請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疑似性平事件未及時通報依法將處新台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

(四) 生命教育

1. 辦理讓愛傳出去-愛延續，班級發票捐贈活動。
2. 105.11.07 週會講座：讓愛傳出去-愛延續

(五) 安心就學

1.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補助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華嚴蓮社助學金)
2. 106.12.20 辦理歲末關懷感恩餐會。

二、 家庭教育執行概況：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概況

議題	定義	辦理活動
親職教育	增進父母職能教育活動	1. 學校日：106.9.8 2. 親職講座 1 場:106.10.13 家長如何協助孩子生涯規劃 3. 家庭訪問、親師晤談：不定時
子職教育	增進子女本分教育活動	1. 多元朝會：防震防災演練、優良學生選舉、校園意外傷害防治宣導、生命教育宣導、生涯發展教育宣導、特殊教育宣導、技職發展教育宣導、傳染病防治宣導、交通安全宣導
性別教育	增進性別知能教育活動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七年級身體界線，八九年級情感教育
婚姻教育	增進夫妻關係教育活動	1. 祖父母節活動
倫理教育	增進家庭成員間相互尊重及關懷教育活動	1. 9 年級畢業旅行、8 年級隔宿露營 2. 班會討論：不定時 3. 家庭聯絡簿：不定時
家庭資源管理教育	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教育活動	1. 法治教育講座 2. 教師節慶祝活動 3. 校慶慶祝活動 4. 駐區社工諮詢服務

(二) 9 月份辦理人口教育宣導活動—創意標語海報製作比賽。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活動預定實施日期及時間：106/3/2 (五) 17:00 ~21:00；學校日工作協調會擬於 2/2 (三) 召開。

三、 生涯發展教育

(一) 預計將於 106 年 1 月初進行 9 年級第一次線上模擬志願選填作業，由 9 年級任課教師、導師、輔導老師持續關照及輔導學生，並請導師及輔導教師於生涯領航儀表板中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每學年每生至少一筆)。

(二) 分年級實施智力測驗(七)、賴氏人格測驗(八)、線上情境式化職涯興趣測驗(九)，提供生涯檔案建置、團體說明、個別晤談等生涯輔導用途。

(三) 高中職體驗參訪研習活動：11/10 大安高工、12/13 師大附中、12/29 稻江護家。

- (四) 8 年級職業探索與試探課程：10/20 滬江高中-餐飲科、廣告設計科、資訊科；
10/27 協和祐德高中-電機科、航空電子科、觀光科。
- (五) 本學期寒假職業輔導營共有 23 人次報名參加，活動日期：1/25-1/31。
- (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共 25 位學生完成結訓。第 2 學期
預計將有 19 位學生參加，合作高職共有 3 所(松山工農、松山家商及東方工商)。

四、特殊教育：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107 學年度共計 10 位學生報名，於 106/1/12 提送。
- (二) 在校生鑑定安置會議:提報 5 人，3 人通過，1 人為非特教生，1 人通過延長考試時間。
- (三) 推行委員會會議: 106/7/28 新生編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5/9/28 期初特推會，
106/1/10 期末特推會。
- (四) 教師特教研習:於 106/8/25、11/05 及 12/22 舉辦 3 場特教研習。
- (五) 教育關懷獎: 於期初特推會提案通過提報 904 何生。
- (六) 特教例行巡迴會議: 每學期一次，本學期已於 12/21 召開。
- (七) IEP 檢討會: 期初及期末各一次，由個管教師負責各別個案。
- (八) 特教宣導: 106/12/12 週會校園特教宣導—「永不放棄」，邀請漸凍人協會林月姑
講師蒞校分享。
- (九) 106.12.25 辦理學輔中心期末感恩暨學習成果發表會。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107.1.1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辦法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11000 號函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增進本校教師專業交流與成長，實踐教師專業理論，落實教學經驗之傳承。
- 二、透過同儕輔導，協助教師精進教師課堂能力及班級經營能力。
- 三、提昇教師自我解決問題及行動研究能力，以有效因應未來各項教育方案之推動。

參、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分析：

本年度教學輔導教師約有 5 名需接受教學輔導教師做一對一的同儕輔導(教學經驗及班級經營的輔導)。

肆、教學輔導教師之預定人數與遴聘過程

一、本校已具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7 名。(103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805400 號函，具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並教專初階者，等同具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二、遴選方式：

(一)臺北市參加教輔遴選須符合條件：

1. 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2.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3.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4.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5. 須具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證書。

(二)教育部參加遴選須符合條件：經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薦送，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1. 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有評鑑人員進階證書，並有自評及校內評鑑的實際經驗。
3.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
4.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5. 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6. 研習推薦時仍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服務之中等學校教師。

(三)遴選：

1. 由教務處推薦與審查報名人員條件提教評會審核。
2. 教評會審核參考條件
 - (1)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 (2)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 (4)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 (5)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 (6) 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 (7)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伍、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配對方式

一、規畫原則

- (一)專業性：提昇教師專業知能，協助教師學習與成長，落實教學輔導。
- (二)多元性：輔導範圍涵蓋教師專業、班級經營、人際關係、生涯規劃等。
- (三)漸進性：各種活動皆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
- (四)持續性：長期而有效的推動教學輔導制度。

二、配對原則

- (一)相近原則：考量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及人格特質等方面的趨近。
- (二)互補原則：就夥伴教師所缺乏之專業協助類別，因其個別需求安排教學輔導教師。

三、配對方式

- (一)一對一：一位教學輔導教師協助一位夥伴教師。
- (二)多對多：多位教學輔導教師與多位夥伴教師組成成長團體進行團體輔導。

陸、教學輔導教師職責與工作條件：

一、職責：

- (一)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 (二)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 (三)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 (四)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示範教學、協助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協助進行教學評量、配合十二年國教的精神及政策方向進行素養導向的課程研發、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研發、協助教師研討素養內容、發展素養導向跨領域課程及落實教學觀察三部曲等。

二、工作條件：

- (一)每位輔導教師輔導一名服務對象，每週得酌減原授課時數兩節或支領鐘點費兩節。
- (二)優先參加校內外所辦理的相關教師成長研習活動。

柒、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的在職成長規劃：

一、個別式成長活動：以教師個人為主體所做的自發性、引導性的學習活動，共有以下五種方式：

- (一)專書閱讀：閱讀與教師專業有關之期刊論文、教育新知或網路資源。
- (二)教師自評：教師運用領域發展規準檢視自我教學行為等專業反省紀錄表。
- (三)參與專業研究：教師就其專長能力，參與教育或教學上的專業研究之探討，以達到教學相長的功效。
- (四)專業研習：教師視其個人需求，參加成長研習活動。
- (五)教學演示：教師個人進行教學演示，邀請同儕進行教學觀察並落實教學觀察三部曲：教學觀察前會談→入班教學觀察→觀察後會談。

二、小組式成長活動：由教學輔導教師或專業人士所組成，定期聚會討論，交換經驗分享心得，以促進專業成長，共有以下六種方式：

- (一)專業對話：教師定期與同僚進行專業層面的意見交換與分享。

- (二) 同儕視導：輔導教師與夥伴教師形成團隊，共同擬定教學計劃、相互觀摩學習，提供回饋與建議。
- (三) 讀書會：小組成員定期或不定期聚會，共同閱讀專業書籍資料，彼此對話討論，深入教學經驗。
- (四) 問題導向或主題導向的成長團體：小組成員就所要討論的專業議題，蒐集並交換資訊，研讀思考後提出經驗心得分享。
- (五) 協同行動研究：教師與小組同儕彼此建立協同研究的合作關係，打破教師個別的孤立狀態，相互支持與協助，增進教學專業知能。
- (六) 實作練習：針對教學實務或技巧問題，由輔導教師來引導教師學習，並實際操作演練。

1. 配合十二年國教的精神及政策方向進行素養導向的課程研發

- (1) 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
- (2) 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
- (3) 學習歷程、方法及策略。
- (4) 實踐力行的表現。

2.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研發：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三、團體式成長活動：以全校性的教師成員為主，進行研習活動，共有以下四種方式：

- (一) 專題演講：針對某一專業議題做專業講述。
- (二) 視聽媒體賞析與討論。
- (三) 專題研討會：針對某種專業議題，進行系列性的研習活動，以深化專業經驗的影響程度。
- (四) 校外參觀訪問：針對課程或教學之需要，安排參觀他校的作法或措施，以擴展教師視野，學習他人優點。

捌、經費明細表及其他各項配合措施：

一、本案經費 23,800 元，經費明細表另附。

二、配合措施：

- (一) 將教學輔導制度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並由校長領導，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有意願成長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及協助。
- (二) 妥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之課程時間，以便進行教學觀察與討論。
- (三) 充分提供教學資源，配合教學輔導工作。
- (四) 規劃及辦理相關在職成長活動。
- (五) 每月召開乙次教學輔導工作會議。
- (六) 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專案輔導小組之訪視。
- (七) 召開工作檢討會，並將會議記錄彙整以為改進之依據。
- (八) 於計畫實施結束後，提出實施成果報告，報局核備。

玖、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工作期程規劃圖

工作事項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宣導說明會												
召開校務會議通過試辦計畫												
申請辦理												
確定辦理學校												
推薦遴選教學導師培訓名單並造冊報局												
教學導師職前訓練												
聘用教學導師並確定配對之服務對象												
輔導計畫												
教學導師開始實施各項輔導工作												
教學檔案課程												
教學觀察課程												
人際溝通課程												
班級經營課程												
接受訪視												
工作檢討會												
成果報告												

拾、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一、預期成效

- (一)經由資深教師的帶領與經驗傳承，讓初任或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班級與學校社區環境；並經由教室觀察，協助初任、新進教師或教學有困難之教師提昇班級經營能力及教學效能，使學生獲得較佳的學習機會。
- (二)激發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意願，形成行動研究之風氣，實現學校願景。

二、自我評鑑措施

(一)教學輔導教師方面：

- 1.定期參加在職成長活動。
- 2.教學輔導教師同儕視導。
- 3.教師自我評量。
- 4.接受總結性評鑑。

(二)夥伴教師方面：

1.評鑑內涵：

- (1)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教師對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及班級經營之專業知能的精進。
- (2)教師課堂教學表現：教師在教學時各種行為之表現。
- (3)教學效能：學生在學習上的整體表現與結果。

2.評量方式：

- (1)自我評量：教師根據已定之教師能力與表現項目，作自我檢核的形成性評鑑。
- (2)校內評量：教師接受同儕團體教學觀察。
- (3)小組評量：教學輔導教師所形成之教學評量團隊，就夥伴教師之表現作總結性評鑑。

(三)行政方面：定期工作檢討的形成性評鑑與接受總結性評鑑。

拾壹、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局。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

9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8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為辦理減班超額教師之作業，以符合學生最大受教權益、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教務處應依預估班級數、現有教師人數並考量課程需求、兼行政與導師人員配置等因素，擬訂各科(以第一專長或第一張教師證登記科別為主)教師超額人數，再由教評會據以審議超額人選。
- 三、教評會審議原則，依左列順序辦理：
 - (一)自願調校者(以超額類科教師為限)。
 - (二)資績分數較低者(資績表如附表一)：
 - 1、由教務處提供超額類科教師名單，交人事室依各人人事資料填具資績表，再交當事人核對無誤簽章後，提教評會審議。
 - 2、績分最低者，為兼主任或組長等行政職務之教師時，如校長有續聘兼行政之需應免予調校，由績分次低者遞補。
 - 3、~~總績分相同者，以到本校服務年資淺者優先調校。若服務年資相同以年紀較輕者優先調校。~~，以專業條件總分(按本作業要點附表一之積分計算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較低者優先調校。若專業條件總分相同，以基本條件總分較低者優先調校(按本作業要點附表一之積分計算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
 - 4、經教評會決議調校之教師，應另自行填具「減班遷調績分計算表」報局辦理。
- 四、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報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吳冠萱

電話：27256404

電子信箱：boe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147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附表一各1份(f6ff79f3f4e23a51cde1f65c249817_31475900A00_ATTCH2.pdf、f6ff79f3f4e23a51cde1f65c249817_31475900A00_ATTCH3.pdf、f6ff79f3f4e23a51cde1f65c249817_31475900A00_ATTCH4.pdf、f6ff79f3f4e23a51cde1f65c249817_314759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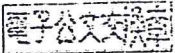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附表一各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提經本局106年2月9日第106-05次局務會議通過。
- 二、旨揭處理原則原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略以，減班超額教師積分相同者依「年齡（年長者優先）」選填，為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能提證相關專業表現者，應獲優先比序之權益，爰修正該比序項目為「專業條件總分高低」。復為期能達明確比序效果，爰增列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基本條件總分高低」，以資周妥。
- 三、又處理原則附表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積分計算項目中「專業條件」之「研習訓練」內容，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因該機關前已更名爰配合修正文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符現況。

四、旨揭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附表一，請至本局網頁/
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應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議會 

A032

內部資料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p> <p>(一) 學校轉型。</p> <p>(二) 生源減少。</p> <p>(三) 新設學校。</p> <p>(四) 學區調整。</p> <p>(五) 課程調整。</p> <p>(六) 到職先後。</p> <p>(七) <u>專業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u></p> <p>(八) <u>基本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u></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裁校、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p> <p>(一) 學校轉型。</p> <p>(二) 生源減少。</p> <p>(三) 新設學校。</p> <p>(四) 學區調整。</p> <p>(五) 課程調整。</p> <p>(六) 到職先後。</p> <p>(七) <u>年齡(年長者優先)。(積分計算表格式如附表一)</u></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裁校、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一、為符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刪除原年齡(年長者優先)項目，並審酌能提證相關專業優異表現者，應獲優先比序之權益，爰採本處理原則附表一積分計算表之「專業條件」項目，其總分高低列為比序條件，爰另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p> <p>二、又為期能達明確比序效果，爰採本處理原則附表一積分計算表之「基本條件」項目，其總分高低列為比序條件，爰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p>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積分計算項目	現行積分計算項目	說明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 35 小時。()年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 35 小時。()年	為能符實際現況，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文字。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3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6)北市教人字第 10631475900 號函
修正發布第四點第 1 項第 7 款、第四點第 1 項第 8 款及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或介聘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減班學校提列超額教師名冊應採取專業多元面向指標之評比，包含基本條件、專業條件、生活機能條件等（參見附表一），且其中年資積分配分比例應作適當配置，不宜過高，並應於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本局核定。

三、超額教師之遷調或介聘由本局辦理，其辦理順序如下：

（一）減班學校應就次學年度裁減班級數，依據課程綱要，按類科或領域檢討超額教師人數，但國民小學經校務會議決議，特定科目、特殊專長師資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

（二）有超額教師之各校應先於編制員額之缺額內自行調整容納。

（三）超額教師於編制內缺額因類科或領域無法調整容納時，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填具減班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名冊一份（格式如附表二）報本局。

各校列冊超額教師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等情形。

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

（一）學校轉型。

（二）生源減少。

（三）新設學校。

（四）學區調整。

（五）課程調整。

（六）到職先後。

（七）專業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

（八）基本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

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裁校、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

- 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五、各學年度辦理減班學校於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完畢後，暑假開始前原減班學校有教師缺額時，該學年度原超額調出之教師，具有與出缺類科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應由原減班學校優先報局聘回原校任教。
- 六、經本局遷調或介聘完畢，教師應於七日內至新任學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不應聘，新任學校應即報本局備查。前述未報到之遷調或介聘教師具公費生資格但未完成服務義務者，由本局函報教育部，並副知原結業學校追償未服務期間公費。
- 七、各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無缺額可供遷調或介聘時，由減班學校專案報本局核准後留用之，並列冊依法辦理遷調或介聘。
- 八、留用之教師，得由學校或本局統籌後指派辦理專案、教學研究、課程發展、支援課務或行政等工作。
- 九、各級學校教師出缺時，其缺額由本局留用之教師名冊內檢討遷調或介聘。
- 十、經本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者，三年內免列為該校減班超額教師。

附表一

(學 校 全 銜)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住 址						電 話		
學 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專 長 科 別	國小普通班教師須勾選(可複選): ()級任 ()英語 ()專輔 ()兼輔 ()美術 ()體育 ()音樂							
登記科目或 類別	中等學校	科 (年 月 字第 號)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國小/幼兒園	(年 月 字第 號)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 條件 (40分)	最高學歷 (最高5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分		
		大學校院畢業				2分		
		專科畢業				1分		
		高中職校畢業				0.5分		
	年資 (最高20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				每年0.5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年				每年1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年				每年1.5分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回輔導教師()年				每年2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年				每年3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10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5分)	考列四條一款()次				每次1分		
考列四條二款()次				每次0.5分				
專業 條件 (35分)	研習訓練 (最高5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35小時。()年				每年1分		
		學分進修 (最高10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共()張證書	每張2分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每篇2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每次1分				
特殊表現 (最高15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次				每次5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次				每次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請見備註三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請見備註三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年以上者。滿()學年				每學年2分			
生活機 能條件 (25分)	住家與現服 務學校交通 (最高10分)	步行或未領交通費者。				10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者。				5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者。				2分		
	照護家屬 (最高15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0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70歲以上未滿80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6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6歲以上10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 一、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均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 二、專長科別僅國小普通班教師需填寫，並依據學歷（含畢業系所）勾選。
- 三、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 五、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5 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汪詠楨

電話：02-27256402

電子信箱：boe3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939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內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及積分計算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6年9月15日北市懷中人字第10630648300號函。

二、查本局106年2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1475900號函修正發布之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下稱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布缺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一）學校轉型。（二）生源減少。（三）新設學校。（四）學區調整。（五）課程調整。（六）到職先後。（七）專業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八）基本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為符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刪除原年齡（年長者優先）項目，並審酌能提
證相關專業優異表現者，應獲優先比序之權益。

三、經審貴校校內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下稱遷調處理原則）第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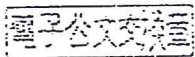
第2項第3款，績分相同者，以到本校服務年資淺者優先調校，若服務年資相同以年紀較輕者優先調校。本款請依前開規定另訂定同分比序條件，不宜採年齡優先決定。

四、復查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減班學校提列超額教師名冊應採取專業多元面向指標之評比，包含基本條件、專業條件、生活機能條件等，且其中年資積分配分比例應作適當配置，不宜過高，並應於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本局核定。」經審貴校遷調處理原則第3點第2項第5款，本要點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條應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據上，本案請於提校務會議檢討修正通過後再報送本局核定。

正本：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副本：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評會審議原則，依左列順序辦理：</p> <p>(二) 資績分數較低者(資績表如附表一)：</p> <p>3、總績分相同者，以到本校服務年資淺者優先調校。若服務年資相同，以專業條件總分(按本作業要點附表一之積分計算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較低者優先調校。若專業條件總分相同，以基本條件總分較低者優先調校(按本作業要點附表一之積分計算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p>	<p>三、教評會審議原則，依左列順序辦理：</p> <p>(二) 資績分數較低者(資績表如附表一)：</p> <p>3、績分相同者，以到本校服務年資淺者優先調校。若服務年資相同以年紀較輕者優先調校。</p>	<p>一、本校之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於本(106)年8月22日於校務會議通過，人事室於本年9月15日以本校北市懷中人字第10630648300號函報教育局。教育局於本年9月25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639397000號函復本校查照。</p> <p>二、依前揭教育局函之說明二、…，係為符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刪除原年齡(年長者優先)項目，並審酌能提證相關專業優異表現者，應獲優先比序之權益。說明三、…第3點第2項第3款，…。本款請依前開規定另訂定同分比序條件，不宜採年齡優先決定。</p> <p>三、參考教育局106年2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1475900號函修正發布之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之精神，現行條文之「以年紀較輕者優先調校。」刪除。總積分相同時，比序項目依序為「專業條件總分」及「基本條件總分」，分數較低者優先調校。</p>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教評會審議原則，依左列順序辦理：</p> <p>(二) 資績分數較低者(資績表如附表一)：</p> <p>5、本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校之減班超額教師審議調校作業要點於本(106)年8月22日於校務會議通過，人事室於本年9月15日以本校北市懷中人字第10630648300號函報教育局。教育局於本年9月25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639397000號函復本校查照。</p> <p>二、依前揭教育局函之說明四、…第3點第2項第5款，…。本條應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故本條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作修正。</p> <p>三、又本條非屬審議原則之範疇，故獨立為第4點。</p>

附表一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住址						電話		
學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專長科別	國小普通班教師須勾選(可複選): ()級任 ()英語 ()專輔 ()兼輔 ()美術 ()體育 ()音樂							
登記科目或類別	中等學校	科 ()年 月 字第 ()號 (請填寫現職教育階段別之一科)						
	國小/幼兒園	()年 月 字第 ()號						
積分計算項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基本條件 (40分)	最高學歷 (最高5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分		
		大學校院畢業				2分		
		專科畢業				1分		
		高中職校畢業				0.5分		
	年資 (最高20分)	於現任學校服務()年				每年0.5分		
		擔任專任教師/科任教師()年				每年1分		
		擔任導師(含幼兒園教師)/副組長()年				每年1.5分		
		擔任組長/特殊教育巡回輔導教師()年				每年2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園長/代理園長/以全時公假參與教育局行政訓練者()年				每年3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10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2分		
	近五學年度 成績考核 (最高5分)	考列四條一款()次				每次1分		
考列四條二款()次				每次0.5分				
專業條件 (35分)	研習訓練 (最高5分)	近五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 每年合計達35小時。()年				每年1分		
		學分進修 (最高10分)				修滿二十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 共()張證書	每張2分	
	專業著作 (最高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每篇2分		
		教師親自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每次1分		
	特殊表現 (最高15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次				每次5分		
		教師親自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 並獲獎者。()次				每次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 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請見備註三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 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請見備註三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3分		
		近三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每次2分		
		近三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 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每次2分		
	生活機能條件 (25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 (最高10分)	步行或未領交通費者。				10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一段票者。				5分	
			覈實合於領交通費公車二段票者。				2分	
照護家屬 (最高15分)		同一住所之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0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需照顧者(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80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70歲以上未滿80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未滿6歲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6歲以上10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總務主任簽章 (審核交通費部分)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

- 1、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均以任職本市市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公立同級學校合格專任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 2、專長科別僅國小普通班教師需填寫，並依據學歷（含畢業系所）勾選。
- 3、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 0.5 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 1.5 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5 分，國際級每紙 4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
- 5、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5 分。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00.8.17 校務會議通過

101.8.15 校務會議修正

107.1.10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2 項、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12.11 北市教中字第 0953965720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07.02 北市教中字第 0963512140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01.04 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07800 號函。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06.09 北市教特字第 10037452700 號函「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136415200 號函。
- 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

貳、目的：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涵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之教育功能。

參、申訴要點：

一、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分者。
- (三)管教措施：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三、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肆、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二、教師代表三人。
- 三、家長代表三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六、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

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伍、申評會執掌及任務：負責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決議事宜，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

陸、申訴及評議處理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二)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月、日。

(五)受理申訴之學校。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三、學校如認為申訴書不合上述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五、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七、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八、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九、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如附件二)：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一、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十二、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柒、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捌、學生申訴之專責單位為輔導室，並由資料組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附件一)

106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訂定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人 關係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管教措施 (申訴標的)							
收受或知悉 管教措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及理由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懷生國中輔導室(資料組)						
備註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附件二)

106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訂定

申訴人(學生) 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p>申訴人因○○○○事件，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主文：</p> <p>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p> <p>理由：</p>			
<p>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主 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 註	<p>1.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p> <p>2.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p> <p>3. 申訴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p>		
附 記	<p>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p>		

96.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6.08.22 校務會議修訂

~~107.01.1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 為辦理減班超額教師之作業，以符合學生最大受教權益、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教務處應依預估班級數、現有教師人數並考量課程需求、兼行政與導師人員配置等因素，擬定各科(以第一專長或第一張教師證登記科別為主)教師超額人數，再由教評會據以審議超額人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所訂各科授課節數及現有教師人數，依序擬定各科教師超額人數及科別順序，再由教評會據以審議超額科別及人選。~~若教師所登記之教師證有兩張以上者，以其本學年度之主授科別為準。
- 三、 教評會審議原則，依左列順序辦理：
 - (一) 自願調校者(以超額類科教師為限)
 - (二) 資積分數較低者(資積分表如附件)
 - ~~1. 由教務處提供超額類科教師名單，交人事室依各人人事資料填具資積分表，再交當事人核對無誤簽章後，提教評會審議。~~
 1. 教務處提供超額類科教師科別並經教評會同意後，由人事室處理教師資積分表之填寫。教師填寫之資積分表經核對無誤簽章後，彙整提至教評會審議人選。
 2. 積分最低者，為兼主任或組長等行政職務之教師時，如校長有續聘任為兼行政之任主任之需，應得免予調校，由積分次低者遞補。
 3. 總積分相同者，以到本校服務年資淺者優先調校，若服務年資相同以年紀較輕者優先調校，以專業條件總分(按本作業要點附表一之積分計算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較低者優先調校。若專業條件項目總分，以基本條件總分較低者優先調校(按本作業要點附表一之積分計算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
 4. 經教評會決議調校之教師，應另自行填具「減班遷調積分計算表」報局辦理。
- 四、 本要點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報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

97年8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八點訂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規定組成成員比例，依本校規模決定之，並採教師代表參加制。
- 四、本規定代表成員 25 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校長為當然代表。
 - （二）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4 人（另候補代表 1 人），由本校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
 - （三）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 10 人（另候補代表 3 人），由本校未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
 - （四）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兼行政或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名額中扣除之。
 - （五）家長會代表 8 人（另候補代表 2 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餘 7 人（另候補代表 2 人）由家長委員會推選產生。
 - （六）職工代表 2 人，由職工推選產生。
- 五、本規定代表成員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重新推舉，任期一年（原則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候補代表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校務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文書組）擔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 七、本規定經討論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